

最新警察全書之八

勤務須知

上海世界書局出版

目次

緒言	一
----	---

第一章 勤務之支配	二
-----------	---

一 支配之方法	二
---------	---

二 派出所制度	六
---------	---

A 派出所之種別及其配置 1. 各段派出所 2. 馬路加設派出所	六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B 派出所之勤務	一〇
----------	----

C 派出所之通則	一三
----------	----

D 派出所長警之規則	一六
------------	----

E 派出所官物之管理	一七
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章 內勤與外勤	一九
-----------	----

一	內勤	一九
A	總務	二〇
B	行政	二〇
C	司法	二一
D	衛生	二一
二	外勤	二二
A	守望	二二
B	巡邏	二五
C	救火	二七
第三章	警察應勤時之對於人及物	三一
第四章	警察應勤時應攜帶之物件	三四
第五章	警察之容裝	三五

第六章 警察之禮式……………三七

一 室內敬禮……………三七

二 室外禮式……………三八

三 軍警互行禮節……………四〇

第七章 警械之使用……………四二

第八章 附錄北平各區巡長職務章程……………四四

勤務須知

緒言

警察勤務者，警察職務上之工作也，以廣義言之，則凡警察職掌內，總務，行政，司法，衛生，等項事務之處理，無往而非警察勤務也。惟以狹義言之，則不過警察實際之勤務耳。即實際上如何服務，及如何而能克盡厥職，所謂勤務須知是已。我國創辦警察，北平爲早，二十餘年以來，著著進行，不遺餘力，雖以連年多故，未能銳進，而其成績，實尙有足多者，推原其故，警察教育之注意，（巡警由教練所畢業者，居十分之八，其餘二成，亦曾受有募警教育，至巡長巡官，則絕無未受警察教育者。）固

爲最要原因，而勤務之認真，支配之得法，則亦大有關係焉。

第一章 勤務之支配

一 支配之方法

各地警察勤務之支配，方法雖有不同，而事務之執行機關，多以區所當之，凡事務之應執行者，多交區所執行，而其區所長則爲執行之主官焉，此大致相同者也。至其不同之點甚多，茲擇其最顯著而有關係者，分述於左：

(一)巡官長警之職務 長警職務，各地無甚差異。惟各省之巡官，有爲區所之事務官者，更有爲一所之主官者，其階級既與長警顯然劃分，則對於外勤，有不能多注意者矣。至北平則巡官長警爲一常用之名詞，其階級雖較巡長爲高，然在分駐所內，

係與他巡官輪流分擔內外勤事務，限制亦甚嚴密，不能如事務官之偏重內務也。（茲錄北平各區巡官巡長職務章程於本章後，以供參考。）

（二）地段之區劃 北平各區，均各劃分地段，長警勤務，雖係按照時間分配，然均指定地段，各負全責，以故長警對於本管地段，無不隨時注意，其便利於戶籍者固矣，即其界內一切情形，長警亦均瞭如指掌，此最合警察主旨之辦法也。至各省長警勤務，雖不相同，而大多數則未劃分地段，僅以時間支配，（普通所謂站三歇六，即守望三小時，而休息六小時也，如此輪流，周而復始。）以致長警專注意於時間之如何，對於地段之情形，則少有注意者。故守望警，果能於應勤時間內，在指定

地點服務，即謂克盡厥職，一若與地段毫無關係者，所有四周之地點何若，一切之情形如何，彼固以爲無責任也，如此而辦警察，則似專辦交通警察矣，非警察之完全本旨也。（此種關係，至爲重要，雖係實際上不得已之舉，究當根據良法，核諸事實，設法以救濟之，著者擔任南北警察事務，念載於茲，容當專書以申述之。）

（二）巡邏之注重 北平對於巡邏之事，至爲注重，排定班次，按路巡邏，無時無地而莫有者，此其勤務之所以嚴密也。至各省之能如此者，則殊少見，往往爲不得已之救濟辦法，有所謂加派巡邏焉，有所謂巡邏箱焉，既非按各時均有，則其爲效也亦無幾矣。

(四)休息 北平自署長起至巡警止，排定班次，七日或八日，休息一次，據表面觀之，警察而有休息，似甚優異，實則所以限制也。無論何人，除職務及請假外，均須常川在署，不得隨意出入，蓋警察事務之發生，每在突然，不加預備，何以應急。況長警隨意出入，流弊滋多，尤有不可不慎防者。至各省警察，雖無休息之名，而落班之後，出入自由，即限制略嚴者，而飾詞百出，買菜也，沐浴也，（北平警察之菜飯，均係長警輪流經管，不准私添，至沐浴一切等私事，均祇能在休息日爲之，限制甚嚴。）以及種種飾詞，千奇百怪，以達其遊戲之目的，精神既難專注，職務何能優良，至於因此發生其他之流弊，則更有不堪設想者矣。

(五)假期 北平警察之請假，限制甚嚴，請假者扣餉，勤勞者獎金，蓋所以示獎懲也。至各省之能實行者甚少。且更有預備警等名稱者，則尤爲積弊之所在矣。

以上五者，係就勤務上顯著而有關係者言之，各地情形雖未盡同，限於經費者有之，格於實際者有之，然其關係於警察之進行，至爲重大，要當因勢利導，而思所以改善之也。

二 派出所制度

派出所制度，來自日本，北平警察仿效之始，幾費經營，乃觀厥成，行之十餘年來，收效甚鉅。茲特分述於後，以供參考，

A 派出所之種別及其配置

派出所分爲兩種，各段派出所一也，各馬路加設派出所二也。

分述於後：

1. 各段派出所

各段派出所者，除馬路之交通警察外，各分地段之派出所也。其配置如左：

(一) 各段派出所，每所內置巡警八名，一名休息，一名備差，其餘六名爲甲乙兩班，從事本段內守望巡邏等事務。

(二) 各段派出所巡警，責任既專，勞逸宜均，其甲乙兩班輪番應勤休息之法，即照後開各項辦理。

(1) 甲班巡警三名，第一日在所應勤一晝夜，次日乙班接差後，即回署或分駐所休息。乙班第二日接續甲班應勤一晝夜，至次日甲班接差後即回署或分駐所休息。兩班輪流接替，均照

第一日第二日辦法推行。

(2) 每班回署休息之警，分作兩班，一班在署或分駐所備差，以備替換值班巡警回分駐所用飯。

(3) 各派出所巡警，應於休息之次日八時前回署，以便接班。

(4) 每班在署或分駐所備差之巡警，應受長官約二小時之操練，訓話。

(5) 每班在署或分駐所備差之巡警，除患病及有緊要事故外，不准隨意請假外出。

(6) 巡警值班之日，有暴病或急事必須請假時，則本日即以巡警二名輪應勤務，或由請假巡警，預先請託不值班巡警代替，由署派替，如告假逾二日以上，則由署逕行派警接替。

(7) 派出所巡警值班之日，應專心致志應勤，不兼他項差務。至調查戶口及長官交查之件，均令本段長警於不值班之日，分任爲之。

若遇緊要事件，有長官命令須速查者，所內巡長或暫息巡警，應前往辦理。

(三) 各段派出所，每所暫置巡長一名，委長一名，分甲乙兩班，每日在所督率各警勤務，（委長者，由署委令巡警，著用巡長制服，以行巡長之職務者也。）

巡長委長等勤休事宜，參照前條 1 2 3 4 各項規定辦理，巡長等若因事請假，則以不值班之長代之，若假期在二日以上，由署另派他人辦理。

巡長等不值班之日，本段無事故可調查者，署長等酌派以他項差務。

2. 馬路加設派出所

各馬路加設之派出所，爲補助各段派出所守望警力所不及而設，其責任全在交通，每一所有二守望者，置巡警六名，有三守望者，置巡警九名，輪流應勤。

B 派出所之勤務

(一) 各段派出所巡警甲乙兩班，均於每日午前十時換班，每班四名輪應勤務，均一點鐘一換班。

(二) 馬路加設之派出所，每一守望，以巡警三名輪流應勤，每兩點鐘一換班。

(三)派出所巡長，負一段地方責任，應認真督飭各警從事勤務，每日夜須巡查本段地面四次以上，即附設之馬路派出所，亦宜不時前往查察。其所察地面上發生情形，及巡警盡職與否，即隨時呈報署長處理。

(四)統轄所管各派出所之巡官二員，分爲內勤外勤兩班，每日一員經理內勤，一員經理外勤。外勤者，每日夜須有二次以上，前往所管各派出所，認真查察長警盡職與否，及地面發生情形，隨時呈報署長處理。

(五)外勤巡官，除巡查外，仍在署或分駐所督課長警職務。內勤者，專在署或分駐所，執行事務，主管巡官休息，則署長得委一巡長代理之。

(六)各派出所，除本段巡長，及值班巡官，按時稽查其勤惰外，署長每日另擇不任派出所勤務之長警，分爲晝夜數班，往各段稽查。

(七)署長署員每一星期內，至少須各抽查派出所二次以上。

(八)廳中除按日派巡官長警分段抽查各段派出所外，仍有稽查員，不時前往抽查。

(九)各派出所內，每日置勤務一覽表一紙，凡應勤，休息，稽查者俱於事畢，按時加印於上。

(十)若應勤及稽查時，有何事由，均隨時記載於日記簿內，於翌日另行報告，若事關重要，或須急爲處理者，即電報或馳報署長等處理。

(十一)所有調查戶口，及各項應查事宜，俱歸各段長警辦理。

(十二)派出所應置左之各件：

各種現行法律規則，日記簿，長官命令，傳知登記錄，本段線路圖，戶口調查簿，附屬戶口簿，日報簿，遺失物簿，盜竊案簿，各馬路加設派出所，除戶籍簿外，應備置之件與上項同。各巡官長警，均須備帶鉛筆，小本一分。

C 派出所之通則

(一)各派出所長警，得於暫息時，在所內和衣臥睡。惟不得在所內起伙，以保派出所之清潔。

(二)兩署或兩派出所，相鄰地方，出有事故，或有犯罪違警之人，如此署巡官長警（或此一派出所長警）發見，仍須至彼署，